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审〔2025〕2号

关于《陆丰市伟创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绿色升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伟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陆丰市伟创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绿色升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伟创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绿色升级迁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碣石镇核电站进场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32203.31m²，总建筑面积 38260.85m²，生产厂房按生产功能所需主要划分有搅拌生产车间、固废处理生产车间、研发生产楼、成品试验楼、堆场、办公楼、值班楼、食堂等，搅拌生产车间包括 1 座商品混凝土搅拌楼和搅拌主塔楼，总占地面积约 13500m²，商品混凝土搅拌楼为全封闭钢结构，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包括 2 台搅拌机、上料系统、中央控制系统、6 个水泥储罐、3 个粉煤灰储罐和 6 个聚羧酸储罐等。投料区采用钢结构封闭形式（除车辆出入口外）。

项目总投资 16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技术评估（汕尾）〔2025〕13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分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有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试验室养护及清洗废水。搅拌机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预处理后再经过污水搅拌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再回用于地面冲洗；试验室养护及清洗废水经收集导入二级沉淀池处理后，泵送至清水池回用于试验室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通道和空地不可避免的产生扬尘，为减少扬尘的产生，设有喷淋雾化降尘系统；原料堆场进行四面封闭处理，定期喷水，保持砂堆表层湿润；配料及计量系统和搅拌系统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回收并采用除尘器除尘处理，对碎石和砂堆场引起的粉尘，采

用料仓加顶棚并洒水润湿的方式避免粉尘等防尘、降尘和治尘措施，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水泥、粉煤灰等9个储罐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经配套呼吸口排放，项目筒仓呼吸口高度应不低于15m，且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物3m以上。原料堆场及投料区封闭，并定期洒水；原料输送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油烟浓度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方应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统一收集后交由有特许经营单位收运处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污泥经脱水后由相关单位处理；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检验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和废抹布含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

险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进行分类收集和贮存，设立明显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地面需硬化、铺设防渗层，并按相关规定做好“三防”，加强防雨、防渗和防漏措施。

（五）环境风险。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收集系统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事故废水泄漏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队，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5年4月3日印发